附件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方申请入驻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先行区,我方声明在提交入驻申请

前2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申请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申请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